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馬道立
於2017年9月14日（星期四）
在第四屆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
司法高層論壇上的開幕辭

尊敬的周強會長、蔡清遊理事長、岑浩輝院長、各位尊敬的法官、嘉賓：

我謹熱烈歡迎各位出席第四屆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司法高層論壇。

2. 這是本論壇首次在香港舉行：第一屆在南京，第二屆在台灣，上一屆在澳門。香港司法機構能夠成為這次論壇的東道主，實在非常榮幸。我希望能夠藉此機會回報過去三屆論壇的主辦單位對我們的殷勤款待。各位在百忙中撥冗出席這次為期兩天的論壇，我謹此致以衷心的謝意。

3. 在未來兩天，除了跟老朋友相聚，結識新朋友之外，我希望大家能通過交流互相學習。

4. 今年論壇的主題是《廿一世紀法院的挑戰與機遇》。在我們各自的司法管轄區內，法院所面對的挑戰顯而易見。隨著人口增加和經濟增長，法律糾紛不但數目大增，亦越趨複雜。與以往相比，世界變得更複雜，社會亦同樣變得更複雜，我們的法律體制所面對的挑戰顯而易見。每個司法管轄區從其他司法管轄區吸取經驗，力求改進，是非常重要的。司法管轄區之間的交流，機遇不容錯失，亦十分重要。

5. 在未來兩天，我們將會討論四個子議題：（1）法院的組織架構及人力資源；（2）多元化糾紛解決及優化司法程序；（3）資訊科技現代化的應用；以及（4）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未來司法合作及交流之方向與展望。每一個子議題都是主議題所指的廿一世紀法院的挑戰與機遇下的要點。現在，我會逐一說一下這四個子議題。

6. 第一：法院的組織架構及人力資源

- (1) 人口上升意味著社會問題有所增加，而反映這些社會問題的法律糾紛也因此越來越多。涉及離婚和相關法律訴訟程序，如子女管養權、經濟給養等的家庭糾紛就是其中一些例子。
- (2) 經濟發展帶來了更多金錢和商業的糾紛。相信大家都明白，這些糾紛有部分是錯綜複雜的，可能涉及複雜的合約條文。
- (3) 案件增多，可能會對案件的處理造成延誤。我們在這個論壇裏常說的一句話就是：「案件太多，法官太少！」
- (4) 任何一個司法機關都必須有足夠的資源。足夠的資源所指的不僅是政府要提供充足的財政資源，還包括必須要有最優秀的法官。後者對法院而言是一個挑戰。財政資源是有限的。在香港，最優秀的法官往往是最優秀的律師，而出色的律師從私人執業獲得的經濟回報甚為可觀，招聘法官因而有一定的困難。是故，尋找方法解決司法人手上的需要，以應付不時變動的案件量及縮短案件輪候時間，甚為重要。向法官提供專業支援和持續司法培訓亦是必不可少。

7. 第二，多元化糾紛解決及優化司法程序

- (1) 法院需要處理的案件數量龐大，加上資源有限，處理案件有所延遲在所難免。要解決這個問題，另類排解變得非常重要。其中，調解是非常重要的發展。以調解解決紛爭，意味著許多本來需要法院審理的案件可以通過其他方式解決。對於涉及法律糾紛的各方，調解可迅速解決他們的糾紛，做到節省時間、精力、金錢。我認為，調解是本世紀最重大的法律發展之一。
- (2) 至於那些仍需法院處理的案件，法院程序對非法律專業人士而言有時過於繁複。香港在 2009 年推行民事司法制度改革；改革的兩大重點，是推動案件管理和強調調

解。（案件管理是指案件的進度應由法庭主導，而非任由訴訟各方控制案件程序。）

8. 第三，資訊科技現代化的應用

法官和律師都非常傳統，不容易接受轉變。然而，轉變是必然的。現今世界科技日新月異，通訊方法也越趨多元化。法院顯然必須與時並進，採用各種新科技模式，以優化工作程序及案件管理，藉此提升法院運作效率，及為法庭使用者提供更優質的服務。

9. 第四，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未來司法合作及交流之方向與展望

我們的論壇正好體現了司法合作及交流的可貴之處。雖然參與論壇的四個司法管轄區的法律體制在多方面都存有差異，但所面對的挑戰卻有很多相同之處，如案件的數量、人手短缺、司法培訓等。因此，各司法管轄區藉著互相分享交流經驗優化各自的司法體制，更形重要。

10. 最後，我再次歡迎各位到訪香港。致力完善司法體制，從而贏取我們所服務的社會大眾的信心是我們一致的目標。
